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在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